

## 美國對於智慧聯網 IoT 環境隱私保障展開立法工作

有鑒於智慧聯網IoT環境下，許多智慧型手持裝置及行動通訊裝置，大量蒐集消費者資訊之隱私權暨資訊安全考量，美國國會於2013年5月10日提出「應用軟體隱私暨資訊安全保護法草案」(Application Privacy, Protection, and Security Act of 2013, APPS Act of 2013, H.R. 1913) 進行審議。「應用軟體隱私暨資訊安全保護法草案」草案針對應用軟體(Application)在蒐集消費者資訊前，如何落實「同意」機制，乃強制行動通訊裝置應用軟體開發商(developer)應：(1)提供使用者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儲存及公開之通知(notice)，而該通知含括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種類、使用目的、有償公開第三者之類別及資料儲存等；(2)取得使用者之同意(consent)；消費者依據該草案亦有權撤銷其「同意」(withdrawal of consent)。此外，草案乃強制要求該行動通訊裝置應用軟體開發商，就非法近取之個人資料及經去識別化應用軟體蒐集之個人資料，應採取合理及適當之防衛措施(security measures on personal data and de-identified data)。

並且，針對網路環境下隱私權保護議題，更早之前，美國國會於2013年2月28日提出「線上禁止追蹤法草案」(Do-Not-Track Online Act of 2013) 進行審議。「線上禁止追蹤法草案」草案乃要求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就透過個人線上活動追蹤，以蒐集、使用個人資料之行為態樣，進行管制。該管制模式謹據以要求如下：(1)被搜集資料個人應收到簡單、明確、並載明資料使用目的之通知(clear, conspicuous and accurate notice and use of such information)，而個人就該通知應予明白之同意(affirmative consent)；(2)FTC未來在訂定標準規範時，應(shall)考量所被搜集之資料，是否在匿(隱)名基礎上處理之，遂該資料無法有效被連結(指認)到特定個人或裝置上；此外，消費者當享有資料不被蒐集的權利(expressed preference by individual not to hav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ed)。該草案並就違反之個人，設定最高15,000,000美元損害賠償規定。

### 相關連結

[Do-Not-Track Online Act of 2013, S. 418](#)

[Application Privacy, Protection, and Security Act of 2013, H.R. 1913](#)

蔡博坤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3年08月26日

### 資料來源：

Application Privacy, Protection, and Security Act of 2013, H.R. 1913, <http://www.govtrack.us/congress/bills/113/hr1913> (last visited Aug. 20, 2013).

Do-Not-Track Online Act of 2013, S. 418. <http://beta.congress.gov/bill/113th/senate-bill/418> (last visited Aug. 20, 2013).



 推薦文章

### 你可能還會想看

#### 英國公告「2014年資料保存和調查法」，落實「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精神

英國政府於2014年7月17日公告施行「2014年資料保存和調查法」(Data Ret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Powers Act 2014)(下稱新法)。新法係為因應歐洲法院2014年4月8日判決，由於全面資料保存不合比例地干預隱私權和「歐盟基本權利憲章」(EU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歐盟2006/24/EC資料保存指令(Data Retention Directive 2006/24/EC)應予廢棄。該指令要求歐盟各國電話及網際網路公司搜集使用者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聯紀錄，包括時間、地點及受話人或收件人，並儲存至多兩年。新法規範重點摘要如下：1.相關通訊資料保存：(1)通訊相關資料保存權力受到管制保障：

## 西班牙政府向GOOGLE主張「被遺忘的權利」

西班牙政府要求網路搜尋引擎業者Google刪除有關於90位公民之個人資料搜尋結果。西班牙政府主張當事人具有「被遺忘之權利」(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但Google認為西班牙政府之要求將衝擊表達自由之權利。目前全案已進入訴訟程序。該事件之主因為西班牙民眾發現透過網路搜尋引擎，可以搜尋包含地址、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經民眾向西班牙隱私保護機關(Spain Data Protection Agency)提出申訴後，西班牙政府命令Google刪除申訴民眾之個人資料之搜尋結果。然而，Google的全球隱私顧問Peter Fleischer於個人部落格中提出個人意見，表示目前歐盟並未對於推行之「被遺忘之權...

## 日本用老鼠複製人類腎臟

日本慈惠醫科大學研究人員用人類幹細胞，植入實驗鼠胚胎中，培育出具有人基因的複製腎，能過濾尿液。研究人員先把生成腎臟的神經營養因子基因植入骨髓含有的幹細胞，然後在實驗鼠胚胎未生成腎臟前，將幹細胞注入胚胎中可生成腎臟的部位。隨後，研究人員摘出胚胎中相當於腎臟的部分。經過六天的培養，這部分組織長出了讓腎臟發揮功能的腎單位及其周圍的腎間質。基因檢查結果確認該腎臟是由人的骨髓幹細胞生成。研究人員再將這一「複製腎」移植到其他實驗鼠的腹部，約二周時間後，「複製腎」生長到一百五十毫克。利用骨髓幹細胞進行再生醫療，生成皮膚和軟骨等已經進入實用階段，但...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